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航〔2018〕673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设置 新梅江大桥专用航标的批复

梅州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办理设置广州（梅州）产业转移工业园新梅江大桥专用航标航道行政审批的申请》及相关资料收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《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在跨韩江畲江镇河段的新梅江大桥设置专用航标，在通航孔迎船一面的桥梁主梁各设置1座桥涵标，共2座，桥涵标标牌尺寸为1m×1m，标牌颜色为红色，灯质为红色单面定

光；在通航孔迎船一面两侧桥柱上，各垂直设置桥柱灯 3 盏，共 12 盏，灯质为绿色定光。航标设置技术要求应符合《内河助航标志》（GB5863）等规范标准的规定。

二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专用航标设置完成后，须向所属辖区航道部门申请复核检测，经检测合格并发布航道通告后，投入使用。

（二）你单位要落实专用航标维护管理责任。专用航标应按照《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》（JTJ287）等规范标准维护管理，确保航标处于正常技术状态。专用航标维护情况应向所属辖区航道部门备案，按规定报送专用航标维护记录和统计报表。

（三）专用航标设置后，如需调整，须按规定重新办理报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梅州航道事务中心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7月17日印发
